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杭电研通〔2019〕21号

关于全面修订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各研究生教学单位：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评估课程教学质量和衡量课程教学效果的基本依据。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着力推进课程内容更新，加强课程思政融合，推动课堂革命，结合我校2019年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学校决定全面启动2019版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原则

1. 明确课程育人要素

各门课程应结合自身内容和特点，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充分发挥课程的思政教育功能，提炼专业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文化基因和价值元素。具体要求包括：（1）教学目标：教学大纲须确立

教学大纲须对思政融入点进行教学内容设计。(3) 考核评价：教学大纲须明确蕴含思政教学内容的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通过小组讨论、案例研讨等课堂活动，考查思政教育的教学效果，加大形成性考核的比重。

2. 加强课程教学设计

注重以研究生能力培养为中心，融入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思想；基于网络课程资源和智慧化教育教学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注重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推荐使用数字化工具全过程记录线下教学活动。

3. 加强教材使用审核

各教学单位要从思想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等方面，对教学大纲中指定的教材及参考书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政治合格、水平一流教材进课堂。

二、修订教学大纲的范围

凡 2019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所涉及的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为非全日制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为留学研究生开设的课程等，都应开展本次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

三、具体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学习、调研、探讨、论证等组织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研讨、论证，深刻理解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理念、举措和要求，高质量地完成本轮研究生教学大纲修订工作。

2. 课程教学大纲由开课学院负责修订。跨学院开设的课程，研究生培养学院应与开课学院积极沟通，提出有关要求，开课学院在修订教学大纲时，应认真考虑相应学科/专业的要求和特点。相关学院应组织各课程组集体讨论修订教学大纲，原则上应安排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师执笔。

3. 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文字严谨、简明扼要，名词术语规范，格式参照附件。
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学时、考核方式等应与 2019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

4. 课程教学大纲由学科/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初审；由开课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形式审查；最后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相关机构组织终审。学院研究生主管院长为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落实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工作。

请各学院积极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和审核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初稿，11 月 28 日前完成定稿。教学大纲的 PDF 电子版用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命名，并于 11 月 30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定稿的教学大纲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 pyb@hdu.edu.cn，联系人：裘老师，联系电话：86919141。留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于 11 月 30 日前发送至国际教育学院 zenghh@hdu.edu.cn，联系人：曾老师，联系电话：86873894。

附件 1：各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明细

附件 2：教学大纲模板

